

企业环保管理手册

一、环保手续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企业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现有排污企业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时间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新建排污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建设项目在投入正式生产前1年内，建设单位应自主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

（三）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

1. 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完成排污登记工作，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各类环境信息真实有效，不得瞒报或谎报。

2. 排污企业应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确保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企业排污必须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3. 排污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环境管理台账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4. 排污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应确保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规定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几点：（1）排污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2）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3）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4）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5）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6）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60日前向原核发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7）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二、污染防治管理

（一）生产车间管理

1. 企业办公楼门口应当悬挂整体平面布置图，标示出生产车间、办公楼、锅炉房、固废仓库、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等位置，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回用水、清下水管道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下水以及生产废气排放口位置。

2. 产生废水的车间地面应当落实防腐防渗保护措施。并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对车间内废水需分类收集的，应当分类收集并进行类别及流向标识；对产生废水的生产工艺，应当在进水端和出水端分别装有水表流量计；对废水收集管明管明渠，应当落实无杂物覆盖。

3. 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当落实完善的收集处理设施。并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对需要密闭车间进行密闭，不得设置排气扇，生产时不得开启门窗，车间要做到负压效果。对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二）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安装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企业，应当对相关设备进行有效管理，建立设备基础信息档案，提出对监控设备运行管理要求、信息传输检查要求等内容，以保证监控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传输。具体包括：规范建设在线监测站房，确保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建立和完善监控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章；对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运营单位日常运维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上报的管理要求；对监控数据传输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数据应及时报告，查找原因，并实施整改。

同时，还应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必须安排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上岗证的操作人员专人专职负责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管理；

2. 根据国家及地方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相关制度规范，制定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3. 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擅自修改设备参数和数据；

4. 严禁擅自闲置或停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必须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作为污染治理设施其中一部分进行管理；

5. 做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台帐记录，包括日常数据台帐记录、日常维护台帐记录和设备故障台帐记录。如发现数据异常或设施故障，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尽快查明原因，实施修复。

6. 在线监测（监控）场所应悬挂环保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等标牌。

（三）废水污染防治

企业应建立废水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废水防治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明确废水排放指标，建立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现场管理，除被允许的情况外，应实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下水“三水”分开，规范收集、运营和排放，定期监测废水排放情况，对照相关排放标准做合规性评价，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保持废水处理场所整洁，废水处理场所内不得从事与废水处理无关的加工作业或作为仓库。除必要的备用件和维修工具、检测工具外，与废水处理无关的杂物、软管和消防水带、潜水泵等必须清除，拆除与废水处理无关的管道；

2. 调节池、厌氧池等易产生臭气或异味的池体应对废气进行收集、输送、处理，以减少臭气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规范化排放口，并安装排放口标志牌；

4. 有条件的企业或明确要求设置废水检测化验室的企业，应配置排污许可证列明许可排放污染物相对应污染物的检测设备，并对废水进行检测；

5. 在废水处理场所应悬挂环保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及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标牌；

6. 处理设施的设备管理：（1）流量计电源线必须直接连接，不准设开关或插座；（2）废水管道、污泥管道流向标示清晰，中间尽量不设三通管道；（3）设施的电源线管、气管线、自来水管必须分类标识清楚，按“横平竖直”要求码齐。

7. 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1）设有化验室的企业，每日定期检测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记入运行台帐。没有化验室的企业，根据在线监控数据，或通过简易快速检测设备、试剂等每日对废水进行测试，掌握废水排放情况。出现故障或超标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查明原因，实施修复。配备取水量表、井盖钩、强力电筒等工具；（2）每班如实填写运行台帐，台帐中水质检测结果、用药量、排水量、污泥产生量及处理量等重要内容必须如实填写；（3）废水处理设施重要部件（电控仪表、水泵、探头、斜板沉淀池、流量计等）必须经常检查，如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和更换；（4）定期巡查，重点检查车间收集管网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混流、生产废水泄漏混入雨水管道或生活污水管道、是否存在高浓度的废酸废碱进入收集系统等问题。

8. 处理设施的安全管理：（1）废水处理药品酸与碱、氧化剂与还原剂分开存放；（2）高浓度的废酸废碱、脱镀

液、蚀刻液以及电镀洗缸水不得排入污水治理设施，必须按有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地点进行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3）废水处理设施的护栏、楼梯、栏板、支架定期维护和检查，属有限空间，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标识并配备完善安全预防设施，如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4）废水处理车间应安装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企业安保视频监控系统应对废水处理区域进行全覆盖并确保正常运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5）全部用电设备的电源线必须套管，电源线连接必须符合电气安全规范；（6）操作工人必须持证上岗，穿着劳动保护服，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7）废水处理场所必须安装紧急冲洗装置，用于操作工人面部或身体受到有害物质污染时进行紧急救护；（8）污水处理场所禁止住宿，禁止养狗，工作期间禁止关门；（9）备齐应急处置物资，出现污染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处置，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四）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建立废气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废气防治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明确废气排放指标，建立废气收集、输送、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对各类废气排放源分别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定期监测废气排放情况，对照相关排放标准做合规性评价，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保持废气处理场所整洁，废气处理场所内不得从事与废气处理无关的加工作业或作为仓库，拆除与废气处理无关的管道。

2. 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规范化排放口，并安装排放口标志牌。

3. 在废气处理场所应悬挂环保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及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标牌。

4. 处理设施的设备管理：（1）在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处分别设置采样口，以及建设检测平台，方便检测人员采样；（2）在一般情况下，禁止开启旁路。如发生故障或进行检修，必须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才能开启旁路。对已明确不得设置旁路的设施，不得设置旁路；（3）必须按照工艺要求定期添加药剂或进行维护，以保证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转。

5. 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1）对具备自主监测条件的企业，每日应当检测废气排放情况，检测结果记入运行台帐。对不具备自主监测条件的企业，建议购买简易快速检测设备每日对废气进行检测（自买设备的质控情况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或根据在线监控数据，掌握废气排放情况。出现故障或超标问题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查明原因，实施修复。

(2) 每班如实填写统一印制的运行台帐，台帐中检测结果、用药量、排气量等重要内容必须如实填写；(3) 废气处理设施重要部件（电控仪表、水泵、探头、风机、布袋、电极灯管、吸附材料、加（喷）药装置等）必须经常检查，如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和更换；(4) 定期巡查，重点检查车间收集管道是否存在漏气、堵塞等问题。

6. 处理设施的安全管理：(1) 添加的药品酸与碱、氧化剂与还原剂分开存放；(2) 废气处理设施护栏、楼梯、栏板、支架定期维护和检查，如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3) 废气处理车间应安装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4) 全部用电设备的电源线必须套管，电源线连接必须符合电气安全规范；(5) 操作工人必须持证上岗，穿着劳动保护服，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6) 废气处理场所必须配备紧急救护物资，用于操作工人面部或身体受到有害物质污染时进行紧急救护；(7) 废气处理场所禁止住宿，禁止养狗，工作期间禁止关门；(8) 备齐应急处置物资，出现污染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处置，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9) 涉及粉尘、VOCs 等易燃易爆气体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设计和验收，应当有安全生产专家意见，并向安全生产部门报告。

（五）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企业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目标指

标，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档案，按年度向所在镇街生态环境分局申报登记。申报登记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报。涉及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需办理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手续后方可转移。企业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管理，优先对其实施综合利用，降低处置压力。

（六）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明确危险废物处置的目标指标，建立危险废物来源清单和危险废物处置商及处置情况清单。当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等发生变化，新、改、扩建设项目投产，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后，企业应及时重新识别危险废物。对于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难以分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定。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现场防渗、防泄漏、防雨等措施并规范实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处置应选择有资质单位并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备案通过后，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存档。

危险废物管理注意以下几点：

(1) 每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转移情况，检查结果记入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如有危险物流失、盗失等情况，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造成污染事故，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危险废物转移时，应登录所在地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3) 安全管理 1)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与管理等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2) 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以免发生事故；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设施必须定期维护和检查，如有破损、渗漏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安装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5) 全部用电设备的电源线必须套管，电源线连接必须符合电气安全规范；6) 操作工人必须持证上岗，穿着劳动保护服，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配备紧急救护物资，用于操作工人面部或身体受到有害物质污染时进行紧急救护；8) 备齐应急处置物资，出现污染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处置，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1. 应急准备企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执行备案规定。建立与本企业环境风险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人员并组织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培训、演练和修订应符合相关规定。企业应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

2. 应急响应企业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依照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理，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 事故调查与处理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按规定成立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调查。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污染程度和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件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件的直接、间接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按照有关规定编写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针对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并落实到位。

四、台账管理

（一）项目环评报批及验收资料

1. 营业执照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批复文件，登记表网上备案文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全本
4.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批复、自主验收文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二）排污许可证

1.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或排污登记表

（三）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台账

1. 生产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工艺流程图
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维护记录（包括运行维护记录、加药记录、活性炭更换记录等台账）
3. 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验收、使用及定期校验资料

（四）排污口分布及污染物监测台账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表、排污口标志分布图、排污口标志照片

2.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监测报告、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公开情况

（五）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台账

1.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及转移管理（通过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2.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贮存环节记录表、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记录表、月度危险废物台账报表等）

4. 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和标签的照片

5.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内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公开制度、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六）环境应急管理台账

1. 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2. 环境应急培训、应急演练方案、照片和总结

3.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资料

（七）其它环保管理台账

1.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验收文件

2. 企业环保管理责任架构图及其它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限期改正通知及整改台账